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国际”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嘉友国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人民币619.91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8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7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卡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美元)	投资总额 (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人民币)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人民币)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22,904.36	160,330.52 ^注	71,380.09	64,993.26

注：按照 1 美元=7 元人民币进行测算。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 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刚果（金）基础建设、公共工程和重建部签署《关于 1 号国道线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路段 150 公里公路、4 座收费站，1 座萨卡尼亚边境口岸，1 个萨卡尼亚陆港、1 座 MOKAMBO 边境口岸、2 个现代停车场和 1 个生活区的融资、设计、建设、布置规划、扩展、维修、运营、保养的公共服务特许经营授权协议》约定，由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卡萨项目，特许权期限为 25 年。卡萨项目投资总额为 22,904.36 万美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卡萨项目由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3 年 9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 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卡萨项目已投入正式运营，产生了良好的效益。因卡萨项目为特许权项目，项目竣工后的验收与决算流程涉及刚果（金）公共工程和基础设施重建部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参与，环节众多、程序繁琐、周期较长，且刚果（金）政府将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新一轮大选，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的变动影响了卡萨项目的验收与决算流程，导致卡萨项目决算进程缓慢，无法按期完成。

基于上述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卡萨项目由 2023 年 9 月延期至 2024

年9月。后续公司将积极协调刚果（金）各政府部门，尽快完成卡萨项目的决算等工作。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卡萨项目延期至2024年9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卡萨项目延期至2024年9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友国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保荐机构对嘉友国际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玉峰



程万里

